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51號

上訴人 陳虹安

訴訟代理人 林穆弘律師

被上訴人 黃莉萍

訴訟代理人 宋英華律師

葉育泓律師

受告知人 吳美玲

陳淑娟

趙瑞徠

蘇清源

許蕙謙

江裕仁

李傳楷

章雅媛

曹涵薇

周恩輝

黃建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1 上訴，本院於114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2 主 文

03 原判決關於(一)主文第一項命上訴人將臺北市○○區○○段○○段
04 000地號土地上如原判決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
05 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後，將上開土
06 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之部分、(二)主文第二
07 項、第三項命上訴人給付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除確
08 定部分外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

09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0 其餘上訴駁回。

11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
12 之97，餘由上訴人負擔。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被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自民國109年11月26日登記為臺北
15 市○○區○○段○○段（下均同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
16 爭土地）之共有人，權利範圍904/10000。上訴人、原審被
17 告李立民（下逕稱其名）未經被上訴人及其他共有人同意，
18 亦無任何正當權源，於原判決附圖（即原審卷第66頁之臺北
19 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下稱附圖）所示編號A
20 部分以鋪設水泥磨石子鋪面方式占用系爭土地，於編號C部
21 分以木門占用系爭土地，被上訴人自得本於所有權，請求上
22 訴人、李立民將附圖編號A部分水泥地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
23 相同高度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
24 有人，及請求不得以木門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另上訴人、
25 李立民以上開方式占用系爭土地，獲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26 利，被上訴人得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十計算，請求上
27 訴人返還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占用利益。爰依民法第767
28 條、第821條、第179條規定，起訴聲明：(一)上訴人、李立民
29 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面積2.12m²）之水
30 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編號C部分（面
31 積0.06m²）之木門應保持開啟並附著於上訴人、李立民所有

01 之建物上之狀態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
02 全體共有人。(二)上訴人、李立民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
03 同)98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4 年利率5%計算利息。(三)上訴人、李立民應自113年5月8日起
05 至返還第一項所示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被上訴人73元。(四)
06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
07 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令上訴人應將系爭土地上如附圖所示
08 編號A部分(面積2.12平方公尺)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除至
09 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編號C部分(面積0.06平方公尺)之
10 木門應保持開啟並附著於上訴人所有之建物(即門牌號碼臺
11 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上之狀態後，
12 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及按月
13 給付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二所示之不當得利金額；並為
14 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就
15 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至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
16 據其聲明不服，業已確定，非本院審理範圍】並答辯聲明：
17 上訴駁回。

18 二、上訴人則以：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非上訴人
19 鋪設，而是訴外人立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源公司)
20 所鋪設，上訴人並未以該水泥磨石子鋪面占用系爭土地；且
21 訴外人鋪設在附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已與系爭
22 土地相互結合為一物，業因附合而成為系爭土地之重要成
23 分，應歸屬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所有，被上訴人在未經系爭
24 土地之全體共有人同意以前，不可向法院訴請上訴人刨除。
25 附圖編號C部分之木門，非上訴人所有，亦非上訴人房屋之
26 一部分，被上訴人自不得要求上訴人將非屬上訴人所有的之
27 木門，固定「附著」於上訴人所有建物，且被上訴人在此處
28 所主張之「附著」，乃物權法所未承認之物權(物權法只有
29 附合、混合、加工、添附)，故被上訴人之請求不具訴之利
30 益，並無權利保護必要，應予駁回。此外，上訴人未占用附
31 圖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自無不當得利可言等語，

01 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2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
03 駁回。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303頁）：

05 (一)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見原證1）。

06 (二)依照臺北市士林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該圖編號A之
07 水泥磨石子鋪面有占用系爭土地2.12平方公尺。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請求剷除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部分：

10 1. 按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
11 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
12 段、中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767條中段所謂之「妨害所有
13 權」，除行為之妨害外，尚包括狀態之妨害，該請求權之相
14 對人為任何對所有權有行為妨害及狀態妨害之人（最高法院
15 86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行為妨害，指
16 妨害係相對人之行為所造成者；妨害雖非相對人行為所造
17 成，然相對人對該妨害狀態或事實可維持或有支配力時，則
18 為狀態妨害。再者，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
19 部為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為共有
20 人全體之利益為之，民法第821條亦定有明文。

21 2.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未經其及其他共有人同意，以在附圖所
22 示編號A部分鋪設水泥磨石子鋪面之方式占用系爭土地等
23 情，為上訴人所否認。查被上訴人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
24 一，附圖編號A之水泥磨石子鋪面有占用系爭土地2.12平方
25 公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二)）。復查上訴
26 人所有之門牌號碼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27 建物（下稱00號房屋）係坐落於000、000地號土地上，上訴
28 人係於92年9月1日以拍賣為原因登記取得12號房屋等情，有
29 00號房屋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可按（見原審卷第394頁）。
30 又依附圖所示，水泥磨石子鋪面共占用四個地號土地，包
31 括：上訴人所有之00號房屋所坐落之000地號土地、系爭土

01 地、與系爭土地相鄰之000地號土地、與000地號土地相鄰之
02 000地號土地，水泥磨石子鋪面之上鐵皮孔蓋則位於000地號
03 土地上（見原審卷第66頁），以目視觀察該附圖，水泥磨石
04 子鋪面占用000地號土地之面積較其他三個地號土地為大。

- 05 3. 上訴人辯稱該水泥磨石子鋪面非其所鋪設，而是立源公司所
06 鋪設，並舉立源公司於105年8月20日出具之同意書為證（見
07 原審卷第312頁）。經查，該同意書之內容記載立同意書人
08 有二，其一為上古國際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古公
09 司），另一為立源公司，上古公司同意立源公司將門牌號碼
10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大樓之污水排
11 放管施工至上古公司所有之000地號之污水槽，立源公司則
12 同意施工完成後，要復原修復地面之完整性。而000地號土
13 地係經上古公司自93年6月14日登記取得所有權，有000地號
14 土地之地籍異動索引可查（見本院卷第438頁），核與上開
15 同意書內容所載相符。又依被上訴人所提之兩紙GOOGLE街景
16 地圖資料（見原審卷第204、206頁），其一於100年12月拍
17 攝之圖像，00號房屋大門前僅見水泥地，未見突出於柏油路
18 面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另一於108年1月拍攝之圖像，始見00
19 號房屋大門前有突出於柏油路面之水泥磨石子鋪面；該108
20 年1月拍攝之圖像則與兩造於本院提出之現況照片（見本院
21 卷第486、488頁）相符。另該水泥磨石子鋪面占用000地號
22 土地之面積較其他三個地號土地為大，已如前述。由上開事
23 證，堪認現況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實係立源公司於105年8月
24 20日簽立上開同意書後，於施工後為回復原狀而受上古公司
25 之指示而鋪設，且所鋪設之主要部分係位在上古公司所有之
26 000地號土地上，僅同時擴及其他相鄰地號之土地，是如認
27 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之鋪設對系爭土地之所有權有所妨害，上
28 古公司方為鋪設者或對該妨害狀態事實具有支配力者，而非
29 上訴人。此外，上古公司負責人李立民為上訴人之配偶，此
30 經上訴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04頁），且00號房屋亦為
31 李立民之住所（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士簡調字卷第3

01 58號卷第11頁)，是上古公司供上訴人使用該水泥磨石子鋪
02 面，不違常情，不因供上訴人出入其所有00號房屋之用即認
03 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係上訴人所支配。上訴人既非該水泥磨石
04 子鋪面之鋪設者或對該妨害狀態事實具有支配力者，則被上
05 訴人請求上訴人將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之水泥磨石子鋪面刨
06 除至與柏油路面相同高度，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
07 及其他全體共有人，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 08 4. 至被上訴人雖稱上訴人於原審勘驗時已自認水泥磨石子鋪面
09 係其前手屋主所鋪設，故被上訴人向其前手屋主購買00號房
10 屋之所有權，即已承受附圖編號A所在之水泥磨石子鋪面之
11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云云。惟按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
12 規定：「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
13 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查被上訴人固於112
14 年7月14日原審勘驗現場時陳稱：水泥磨石子鋪面是前手屋
15 主所鋪設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及於113年3月29日陳報
16 狀稱：「…鍾先生將000土地出售給我…我們所言的前屋主
17 就是鍾先生，這個洗石子應該也是他做的」等語（見原審卷
18 第304頁），即自認現況之水泥磨石子鋪面係其前手屋主鍾
19 先生所鋪設，然上訴人已於本院具狀撤銷上開自認（見本院
20 卷第200頁）。復查依前述100年12月拍攝之GOOGLE街景地圖
21 （見原審卷第204頁），00號房屋大門前並未見突出於柏油
22 路面之水泥磨石子鋪面，而被上訴人登記取得00號房屋之時
23 點為92年9月1日，則於00號房屋前手屋主鍾先生所有該房屋
24 之92年9月1日之前，理應無可能存在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亦
25 即該水泥磨石子鋪面應無可能係00號房屋前手屋主鍾先生所
26 鋪設，是上訴人於原審所為之上開自認，核與事實不符，既
27 經上訴人依法撤銷，即不生自認之效力。另該水泥磨石子鋪
28 面係鋪設於000地號土地、系爭土地、000地號土地、000地
29 號土地等四筆土地上，縱其係自00號房屋之大門往外延伸鋪
30 設，惟並未與00號房屋相連，並非00號房屋之一部分，是被
31 上訴人稱上訴人因買受00號房屋而取得該水泥磨石子鋪面之

01 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云云，亦非可採。

02 (二)請求上訴人應保持木門開啟即不得以木門妨害被上訴人所有
03 權部分：

04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以其所有之木門
05 占用系爭土地，請求上訴人不得以木門妨害被上訴人所有權
06 等語，上訴人則否認該木門為其所有。經查，觀諸該木門之
07 現場照片（見原審卷第240頁、本院卷第419頁），木門之門
08 軸裝設在上訴人之房屋牆壁上，而以其門軸與上訴人之房屋
09 相連，衡情應係相連房屋之所有權人所裝設。又上訴人於原
10 審勘驗時稱木門是其前手屋主所裝設等語（見原審卷第52
11 頁），且依上訴人所提照片（見原審卷第240頁），該木門
12 之另一面鐵材質部分，其材質及油漆顏色與上訴人之00號房
13 屋未拆除之老舊鐵窗均相同，則上訴人於92年9月1日以拍賣
14 為原因登記取得00號房屋之後，上訴人所買受取得之00號房
15 屋所有權之範圍即已包括該木門。是上訴人辯稱該木門非其
16 所有，並非可採。而該木門關閉時有部分占用系爭土地如附
17 圖所示編號C之情形，即有妨害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所有權
18 圓滿行使之虞，則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不得以關閉木門之方
19 式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亦即應使該木門保持開啟狀態並附
20 著於00號房屋上，為有理由。至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應將其
21 所有之木門保持開啟並附著於上訴人所有之00號房屋上，僅
22 係為排除被上訴人以關閉木門方式妨害系爭土地所有權之方
23 法而已，與物權法內關於附合、混合、加工、添附之規定無
24 涉，上訴人以該「附著」用語非物權法所承認之物權為由，
25 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不具訴之利益，並無權利保護必要云
26 云，為不可採。

27 (三)請求返還不當得利部分：

28 上訴人並未以在附圖所示編號A部分鋪設水泥磨石子鋪面之
29 方式占有系爭土地，已認定於前，則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以
30 此方式無權占有系爭土地，獲有使用該部分水泥磨石子鋪面
31 之利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

01 利云云，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2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第821條規定，
03 請求上訴人將附圖所示編號C部分之木門應保持開啟並附著
04 於00號建物上之狀態後，將系爭土地騰空返還予被上訴人及
05 其他全體共有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6 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
07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
08 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將原判決此部分改判如主
09 文第二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
10 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
11 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另聲請向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
13 下水道工程處函詢：坐落臺北市○○○路○段000巷00弄如
14 本院卷第111頁（上證1）所示位置之人孔蓋，有無保存當初
15 申請人申請設置，及迄今之全部檔存資料等事項（見本院卷
16 第99至100、284頁），惟上訴人所指之人孔蓋係位於000地
17 號上，非位於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刨除水泥磨石子鋪面之系
18 爭土地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與本件爭點無關。上訴人
19 復聲請履勘現場（見本院卷第344頁），惟本件業經原審至
20 現場履勘，並製作勘驗筆錄（見原審卷第44至53頁），核無
21 重複履勘現場之必要。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
2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23 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4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
25 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27 民事第十七庭

2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29 法 官 宋泓璟

30 法 官 戴嘉慧

3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2 不得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

02 書記官 莊昭樹